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豊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緝字第16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豊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國際牌碳鋅4號電池8入」壹包沒收，於無法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豊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
酌被告因貪圖小利，而竊取他人物品，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
平和，所欲竊取之電池價值不高，於犯罪後就上開犯行坦承
不諱，足見尚知悔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竊得之「國際牌碳鋅4
號電池8入」1包（價值約新臺幣139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於無法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應附繕本）。

06 書記官 侯儀偵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1655號

18 被 告 張豊富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號

20 （臺南○○○○○○○○○○關廟辦公處）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豊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8月3日16時20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
27 「萊爾富超商鳳梨店」處，徒手竊取李佳貞所管領、陳列架
28 上之「國際牌碳鋅4號電池8入」1包(價值約新臺幣139元)，
29 得手後將之藏放在口袋內逕行離去。嗣李佳貞發覺財物失竊
30 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李佳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豐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佳貞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
05 錄影器畫面擷圖8張、現場蒐證照片4張等附卷可稽，足徵被
06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08 得之「國際牌碳鋅4號電池8入」1包，屬其犯罪所得，未據
09 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
10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12 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7 檢察官 林冠璿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林宜賢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31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